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4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

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8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47,298.02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192.64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294.7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5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5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00 万元

2025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 万元

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度年末数：4,718.091 万元

(2)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

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川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春平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